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）的（2025年公务用车运营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57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001.6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